

附件4

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 部	实施期限	2025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:	94600.6		
	其中:中央补助	76481		
	市级资金	18119.6		
年度目标	1.继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,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 2.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,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 3.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,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。 4.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,围绕玉米、水稻以及稻麦轮作等开展示范创建工作。 5.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,打造先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、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、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、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等。 6.续建生猪、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,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。 7.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,整区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,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。 8.继续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。 9.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。 10.继续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能力,继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,继续发展奶牛(奶畜)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。 11.继续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 12.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,承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、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示范培训,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 13.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,稳健发展农业信贷担保规模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(人)	2200人:蓟州区310人、宝坻区180人、武清区590人、宁河区400人、静海区510人、东丽区20人、津南区30人、西青区20人、北辰区30人、滨海新区110人
			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(人)	700人:蓟州区承接
			续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(奶牛)数量(个)	1个:武清区、北辰区、滨海新区、食品集团、市优农中心等
			续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(生猪)数量(个)	1个:蓟州区、宝坻区、滨海新区、食品集团等
			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(个)	1个:武清区
			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(个)	1个:蓟州区下营镇
			支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(个)	1个
			生猪良种补贴数量(万头)	2万头:蓟州区0.42万头、宝坻区0.31万头、武清区0.26万头、宁河区0.5万头、静海区0.25万头、滨海新区0.26万头